

首都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

校发〔2009〕99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鼓励学术创新，保障学术自由，维护学术道德，规范学术行为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教人〔2002〕4号）、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》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《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（试行）》（科协发组字〔2007〕3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我校所有教职员工和学生，也适用于以首都师范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博士后研究人员、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等。

第二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

第三条 科学研究应坚持追求真理、尊重学术自由、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原则，勇于学术创新，恪守职业道德，维护科学诚信，坚持实事求是，反对弄虚作假、投机取巧、抄袭剽窃、沽名钓誉、急功近利等不良行为。

第四条 从事学术活动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、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》、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，认真执行有关科学研究的有关规定，恪守学术界基本学术道德规范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

第五条 发表学术成果应实事求是地陈述研究者本人的工作，成果中引用他人的观点、结论、数据、公式、图表、资料等须按规定注明原始文献出处，转引的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。不得以引用方式将他人成果作为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或实质部分。

第六条 学术成果署名应实事求是，署名者应对本人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。合作成果应按照对成果所做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（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署名另有约定的除外）。所有署名作者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，第一署名作者和通讯作者应对整篇论文或著作负责。学生为第一作者，指导教师为合作者的研究成果，指导教师应负主要责任。

第七条 公开研究成果、统计数据等必须实事求是、完整准确，应保证实验记录和数据完整、真实和安全，以备考查。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或失误，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承认，各类资助项目应如实全名标注。

第八条 学术评价应坚持公正、客观、全面、准确的原则。

第三章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

第九条 研究成果存在虚假信息。如伪造或篡改实验数据、调查结果或引用的资料，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，剽窃他人学术观点或学术思想等。

第十条 伪造学术经历。如在填写个人学术信息时，未如实报告学术经历、学术成果，伪造专家鉴定、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。

第十一条 署名作伪。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撰写文章；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署名；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；将研究工作有实质贡献者排除在作者之外等。

第十二条 在公开出版的报纸、刊物上一稿多发，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，未注明出处等。

第十三条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，将应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露，或以不正当行为封锁资料、信息，妨碍正常学术交流等。

第十四条 滥用学术信誉，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等。

第十五条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。

第四章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处理

第十六条 在学术晋升、职务晋升、项目审批、人事录用、考核评估及研究生录取与毕业工作中，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第十七条 若有上述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，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，对当事人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。学生出现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，如导师负有直接责任，学校将对导师予以相应处分，直至取消导师资格。

第十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术道德规范与学风建设的主管机构；科技处、社科处分别负责理工科和人文社科类教职工实施本规范的具体工作；研究生部、教务处分别负责研究生和本科生实施本规范的具体工作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规范由科技处、社科处、研究生部和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